

我們的企業歷史

山東興盛

我們主要經營的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的成立

山東興盛為本集團主要經營的附屬公司，其於2001年12月4日在山東省沂水縣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180,000元，由李先生和李庚和先生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元和人民幣180,000元的固定資產加現金和現金方式出資。在成立之時，山東興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概約股本權益
李先生	84.75%
李庚和先生	15.25%
合計	<u>100%</u>

於2001年12月4日，山東省沂水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山東興盛營業執照。誠如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2001年9月19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確認，於2001年9月19日，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元的資金由當時股東出資，佔山東興盛註冊資本的100%。

山東興盛的註冊資本收益增加

於2005年1月4日，山東興盛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8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1,800,000元。額外的資金出資人民幣50,620,000元通過對來自山東興盛的資本儲備人民幣25,144,000元和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5,476,000元轉換進行出資，並且如李先生和李庚和先生所協定，李先生和李庚和先生分別被視作出資人民幣45,62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元。經一間中國會計事務所2004年12月25日的驗資報告確認，於2004年10月31日，山東興盛將資本儲備人民幣25,144,000元以及未分配溢利人民幣25,476,000元轉換為註冊資本。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山東興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概約股本權益
李先生	90%
李庚和先生	10%
合計	<u>100%</u>

歷史及發展

上述註冊資本並非按李先生及李庚和先生於該等註冊資本增加前的持股比例增加。2011年11月15日李先生及李庚和先生於發出一封確認信確認，彼等同意上述的增加註冊資本乃為對李先生對山東興盛貢獻的肯定，以及李庚和先生並不就增加註冊資本向李先生、山東興盛以及山東興盛的現任股東提出索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資本儲備、未分配溢利以及註冊資本乃為利益相關人士，即李先生及李庚和先生於上述增加註冊資本時的權益。資本儲備及未分配溢利對註冊資本的轉換乃根據李先生及李庚和先生的協議，並遵守其時實行的中國公司法進行的。其時並無法律規定資本儲備及為分配溢利對註冊資本的轉換須按股東所持的股本權益進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悉，上述註冊資本的增加乃合法有效。

除上述披露者及於2008年1月以及2010年11月期間為山東興盛董事會成員之一外，李庚和先生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人士。

股東簡介及轉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興盛擬計劃於中國上市以及根據經擴大股東基礎，於2007年12月26日，李先生與趙洪義和山東翔龍鋼鐵有限公司各自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i)李先生以人民幣2,590,000元的代價將彼在山東興盛中5%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趙洪義；及(ii)李先生以人民幣5,180,000元的代價將彼在山東興盛中1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山東翔龍鋼鐵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6日，李庚和先生與呂玲訂立一項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李庚和先生以人民幣2,590,000元的代價將彼在山東興盛中5%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呂玲。上述股本權益轉讓的代價乃基於山東興盛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07年12月29日，山東省沂水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東興盛授予新的營業執照。在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後，山東興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概約股本權益
李先生	75%
李庚和先生	5%
呂玲	5%
山東翔龍鋼鐵有限公司	10%
趙洪義	5%
合計	<u>100%</u>

歷史及發展

呂玲由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一直為我們興盛國際的董事。解永軍先生（山東翔龍鋼鐵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8年1月起任山東興盛的董事。趙洪義自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山東興盛的監督。除上述披露者外，呂玲、山東翔龍鋼鐵有限公司、山東翔龍鋼鐵有限公司的最終受益所有人以及趙洪義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8年1月16日，山東興盛當時全部股東決定將山東興盛從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造成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22日，李先生、李庚和先生、呂玲女士、趙洪義先生以及山東翔龍鋼鐵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發起人協議，將山東興盛由一間有限公司轉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一間中國會計事務所於2008年1月16日發出的審核報告，山東興盛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達人民幣153,858,921.98元。根據一間中國會計事務所於2008年1月22號發出的驗資報告，於2008年1月22日，山東興盛來自其時股東的註冊資本共人民幣112,500,000元。山東興盛的淨資產人民幣112,500,000元被轉換為山東興盛股份112,500,000股，每股人民幣一元。餘下的人民幣41,358,921.98元被轉換為山東興盛資本儲備。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山東興盛的股份總值為人民幣112,500,000元，並分為112,500,000股，每股為人民幣一元。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山東興盛轉為上述的股份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證券法進行的。於2008年1月25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山東興盛新的營業執照，批准其企業性質的改造。在上述企業性質改造後，山東興盛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經進一步考慮2008年的金融海嘯對山東興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後，並無進行山東興盛建議上市計劃。我們並無向負責的中國機關提出山東興盛正式上市的申請。

股東退股

由於山東興盛於中國的上市計劃的流產，於2010年11月15日，呂玲、趙洪義和山東翔龍鋼鐵有限公司各自與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呂玲以人民幣5,625,000元的代價將彼在山東興盛中的5,625,000股股份（相當於山東興盛5%的權益利益）轉讓予李先生；(ii)趙洪義以人民幣5,625,000元的代價將彼在山東興盛中的5,625,000股股份（相當於山東興盛5%的權益利益）轉讓予李先生；及(iii)山東翔龍鋼鐵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1,250,000元的代價將彼在山東興盛中的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山東興盛10%的權益利益）轉讓予李先生。上述股份轉讓中的代價乃基於相關轉讓人向山東興盛的資本出資而釐定。在上述股份轉讓後，山東興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概約股本權益
李先生	95%
李庚和先生	5%
合計	<u>100%</u>

於2010年11月24日，山東興盛當時全部股東決定將山東興盛從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成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26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山東興盛新的營業執照，批准上述的企業性質轉換。

郎先生的簡介以及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

於2010年12月1日，李先生、李庚和先生和SMI訂立一項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i)李先生以8,877,742.37美元的代價向SMI轉讓彼在山東興盛中20%的股本權益；及(ii)李庚和先生以2,219,435.59美元的代價向SMI轉讓彼在山東興盛中5%的股本權益。上述股本權益轉讓的代價乃基於山東興盛於2010年11月30日資產淨值的25%而釐定，根據一家中國評估師於2010年12月1日發出的評估報告，該價值達到人民幣74,086,979.54元。

歷史及發展

於2011年1月7日，山東省商務廳批准了上述股本權益的轉讓，及山東省人民政府就上述的股本權益轉讓在相同日期授予山東興盛批准證書。於2011年1月14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山東興盛轉變成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授予新的營業執照。在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後，山東興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概約股本權益
李先生	75%
SMI	25%
合計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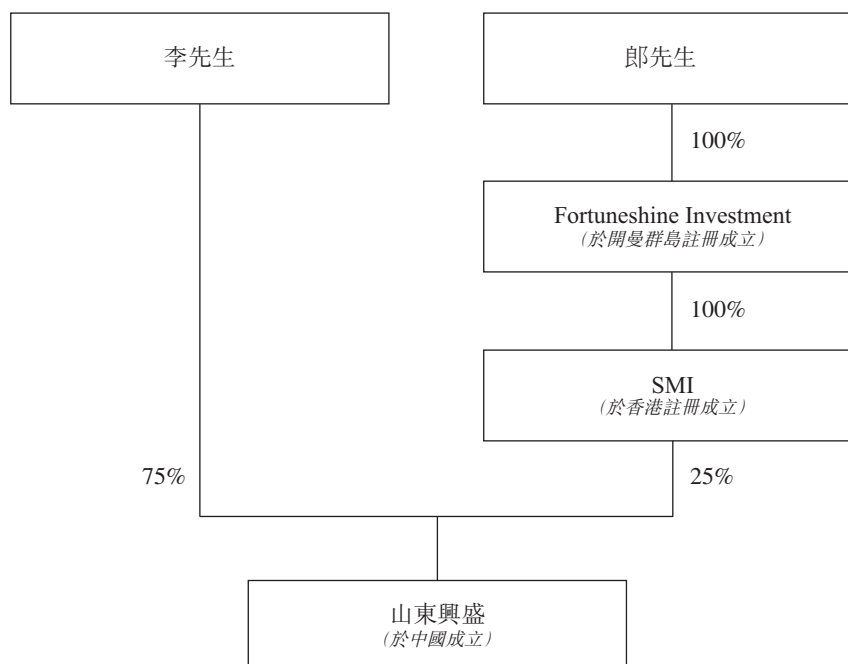
在重組之前，SMI由Fortuneshine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Fortuneshine Investment則由郎先生全資擁有。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在管理礦業公司方面具豐富經驗。有關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在籌備出席加拿大一個採礦會議的過程中，李先生於2009年3月在北京認購郎先生。李先生向郎先生介紹山東興盛後，郎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於山東興盛，隨後獲邀請數次探訪山東興盛。如郎先生所確認，為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彼已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包括研究鐵礦行業在中國（特別是山東省）的前景及監管該行業的法規，以及審閱我們根據中國準則編製的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儲量報告。在經過盡職調查及審閱後，彼認為山東興盛具備良好的管理、良好的行業前景及龐大儲量。加上其於採礦行業方面的經驗和知識，上述其對山東興盛的投資獲得肯定。

誠如以上所詳述，經李先生（彼亦代表李庚和先生進行談判）及郎先生進行數次磋商，以商討（其中包括）將予收購山東興盛的權益百分比及收購的代價後，郎先生於2010年12月投資於山東興盛。

歷史及發展

下列為緊接山東興盛完成上述的股權轉讓後的控股結構：



興盛國際

為使我們海外業務多元化，尋找其他礦業商業機會以及促使本集團長遠發展，興盛國際於2009年9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澳洲西澳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12月18日獲列入澳交所的官方列表。興盛國際主要從事開採礦產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於澳洲多個探礦權區及勘探許可證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自其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發行及配發以下股份：

- (i) 2009年9月18日，以代價1.00澳元向山東興盛發行及配發興盛國際的1股股份；
- (ii) 2009年10月30日，以每股0.05澳元分別向山東興盛及李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興盛國際董事會主席）發行興盛國際的59,599,999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
- (iii) 2009年12月9日，以每股0.20澳元向公眾股東發行興盛國際的15,000,000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 (iv) 2009年12月9日，以每股0.20澳元分別向Graham Anderson及Leonard Math發行興盛國際的8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向Anderson先生發行股份乃作為彼在上市過程中向興盛國際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的代價。向Math先生發行股份乃作為彼在上市過程中擔任公司秘書向興盛國際提供服務的代價；
- (v) 2009年12月9日，根據由興盛國際及Kabiri Resources Pty Ltd（「**Kabiri**」）所簽定的兩份協議內的條款，未繳股款方式向Kabiri發行興盛國際的2,000,000股股份；
- (vi) 2010年11月2日，因行使授予顧問的認股權，以作與提供顧問服務的代價，以每股0.20澳元發行興盛國際的100,000股股份；
- (vii) 2010年12月9日，根據興盛國際及Caigen Wang博士（興盛國際的前常務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興盛國際的500,000股股份，以作為代價。Caigen Wang博士自興盛國際於澳交所上市起便擔任其常務董事，並於2011年12月9日辭任興盛國際常務董事一職。

誠如本公司的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澳交所的上市規則，由山東興盛及李先生分別持有上文第(ii)項興盛國際的44,700,000股及7,500,000股股份及上文第(iv)項所述興盛國際的全部股份均受託管，直至2011年12月18日，此乃由於該等股份在興盛國際於澳交所上市前發行，並被分類為向關連人士（有關上述第(ii)項）或山東興盛向顧問（有關上述第(iv)項）發行股份。誠如澳洲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上述的所有託管股份已於2011年12月19日解除託管。

Kabiri為於西澳洲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誠如以上的第(v)項所述，根據興盛國際與Kabiri於2009年10月9日所簽訂的兩份協議，發售及配發興盛國際的2,000,000股股份，以作為代價的一部份。根據上述協議，興盛國際有權收購由Kabiri持有的三張有關礦產勘探許可證中的多達70%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發行股份共87,300,000股，且為繳足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興盛持有興盛國際的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興盛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8.27%。李先生持有興盛國際的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興盛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1.45%。

重組

本公司知悉重組乃就籌備上市而進行，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包含的若干主要步驟為成立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公司，以及收購山東興盛的所有股本權益：

(1) 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1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而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備忘錄及細則的認購人，於2011年2月8日，同日其後以0.0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鴻發控股。

於2010年11月29日，Alliance Worldwid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被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於2010年11月29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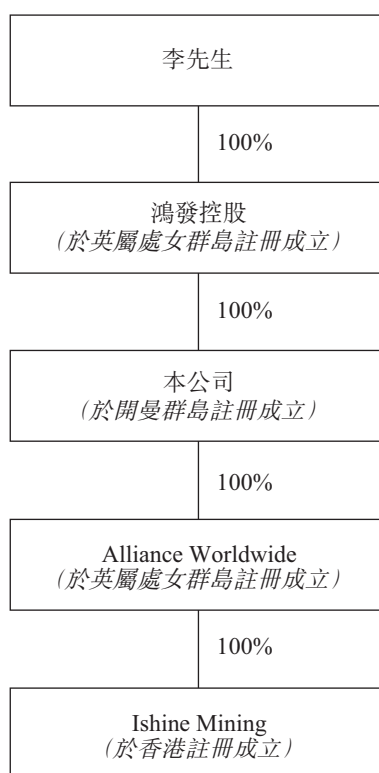
於2010年12月22日，Ishine Mining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被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於2010年12月22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Alliance Worldwide。

於2011年2月18日，李先生將其在Alliance Worldwide持有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Alliance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1年2月18日，749,999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鴻發控股，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下列為緊接本公司完成上述的股份公司成立、不同的股份轉讓以及於多間公司的股份分配後的公司結構：



(2) 收購山東興盛的股本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1年2月20日，Ishine Mining與李先生訂立一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以27,853,200美元的代價將彼在山東興盛中75%的股本權益轉讓予Ishine Mining，此乃經參考呈列其於中國審核的賬目中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6,409,000元後而釐定，並就於2011年1月派付予山東興盛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而調整。代價已由Ishine Mining悉數償付。

於2011年3月1日，山東省商務廳批准了上述權益轉讓。於2011年8月17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為上述權益轉讓授予山東興盛批准證書。於2011年8月19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東興盛授予新的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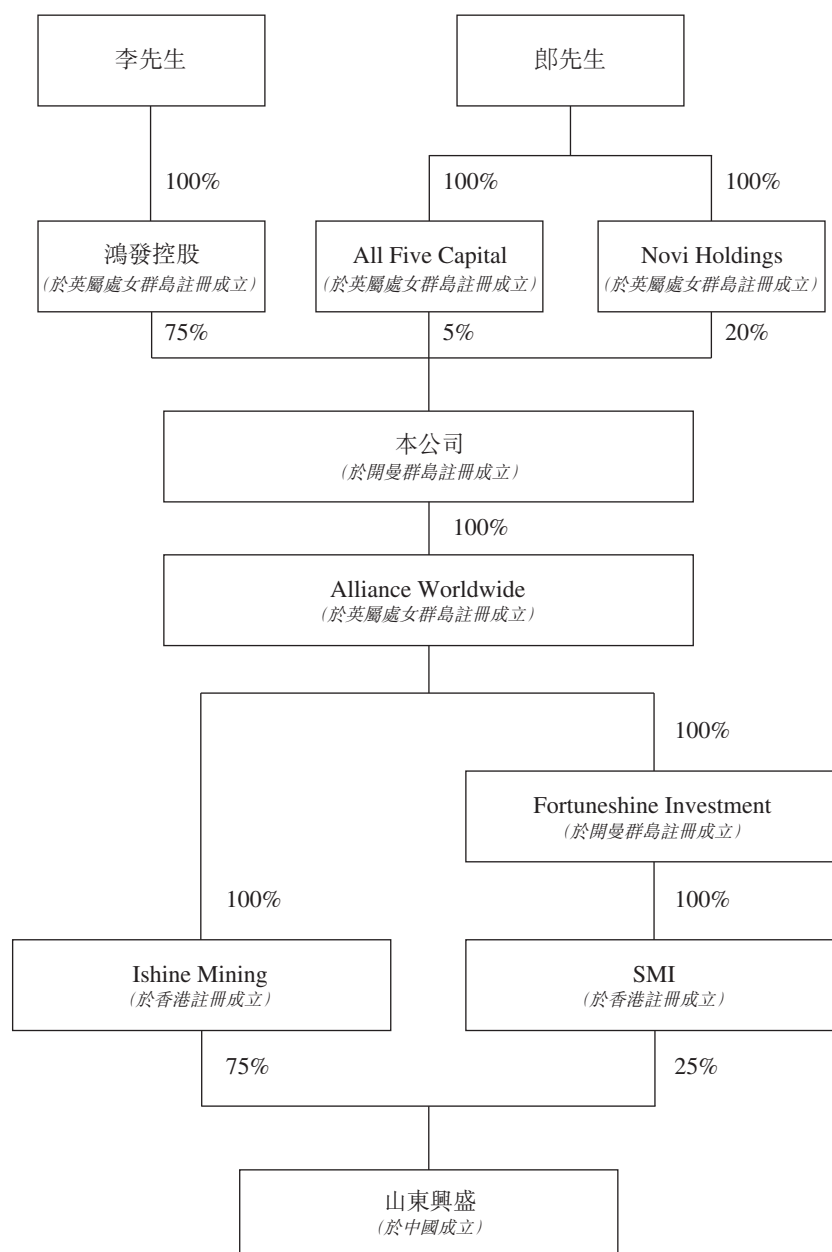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1年9月2日，郎先生與Alliance Worldwide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郎先生向Alliance Worldwide轉讓彼在Fortuneshine Investment中持有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Fortuneshin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股本，並以代價繳足入

歷史及發展

賬20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ovi Holdings 及All Five Capital。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由郎先生全資擁有。誠如郎先生確認，Novi Holdings及All Five Capital為投資控股公司，兩者唯一業務為持有我們的股份。

在上述轉讓股權及股份以及配發股份後，山東興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本段所詳述，緊隨股權及股份轉讓以及配發股份後山東興盛的控股結構：



(3) 出售相關公司的權益

山東興盛已出售其於下列公司中的實益權益，即Ausrich，泰國Chang Shang及盛榮小額貸款，因為(i)以往，由該等持有的業務並非由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管理；以及(ii)就商業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基礎而言，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同。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錄得出售Ausrich、泰國Chang Sheng及盛榮小額貸款所帶來的損益。

Ausrich – 在重組前由山東興盛全資擁有

Ausrich於2009年9月23日由山東興盛根據公司法在西澳洲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專屬公司。自公司成立直至我們出售於Ausrich的權益（如下所述），除於澳洲持有一投資物業外，Ausrich並無擁有其他重大運營業務。根據Ausrich的管理賬目，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山東興盛於2011年5月2日出售Ausrich之日，Ausrich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300,000澳元。

於2009年9月23日，一股1.00澳元的Ausrich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山東興盛。於2011年5月2日，山東興盛與合盛礦業，獨立第三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山東興盛轉讓其於Ausrich的所有權益予合盛礦業，代價6,350,000美元乃參照山東興盛於Ausrich的總投資成本而釐定。於業績回顧期間，合盛礦業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誠如澳洲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Ausrich的註冊成立符合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山東興盛於Ausrich的海外投資（包括Ausrich的註冊成立）已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必要批文，以及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泰國Chang Sheng – 在重組前由山東興盛擁有49%權益

泰國Chang Sheng於2010年10月26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泰銖。自其註冊成立至山東興盛出售其於泰國Chang Sheng的全部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為止，泰國Chang Sheng一直從事初步建設泰國礦石加工廠的工作，因此並無任何重大業務。除該投資及李先生為泰國Chang Sheng其中一名董事外，在我們出售泰國Chang Sheng之權益前，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

歷史及發展

參與泰國Chang Sheng的業務。由於上述的初步建設階段，自其泰國Chang Sheng註冊成立之日至出售泰國Chang Sheng的權益之日，本集團並未收到泰國Chang Sheng的管理賬目。我們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的諮詢後相信，從泰國Chang Sheng註冊成立之日直至我們出售其權益前，由於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泰國Chang Sheng的損益項目應不重大。

泰國Chang Sheng的首次註冊股本為30,000,000泰銖，包括30,000股每股面值1,000泰銖的股份，其中25%已繳足。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我們出售其權益之日，泰國Chang Sheng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0年10月26日，15,297股、14,700股、一股、一股及一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Changthae Mining Development Ltd、山東興盛、Vinai Sae Hun先生、Thatsana Sae Chean女士及Sureerat Chantawong女士。Changthae Mining Development Ltd、Vinai Sae Hun先生、Sureerat Chantawong女士及Thatsana Sae Chea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5月2日，山東興盛與合盛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山東興盛轉讓於泰國Chang Sheng的全部權益予合盛礦業，代價人民幣9,955,865元乃參照山東興盛於泰國Chang Sheng的總投資成本而釐定。

誠如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泰國Chang Sheng的註冊成立符合所有適用泰國法律及法規。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山東興盛於泰國Chang Sheng的海外投資（包括泰國Chang Sheng的註冊成立）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已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必要批文。

盛榮小額貸款 – 在重組前由山東興盛擁有20%權益

盛榮小額貸款為一家於2010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8日，該公司由山東興盛擁有20%實益權益及魯盛榮小額貸款的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80%。盛榮小額貸款主要從事融資及借貸業務。根據盛榮小額貸款的管理賬目，自盛榮小額貸款成立之日至其由山東興盛於2011年2月26日出售盛榮小額貸款之日，盛榮小額貸款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約人民幣200,000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盛榮小額貸款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山東興盛為盛榮小額貸款的主要發起人，故山東興盛自盛榮小額貸款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可轉讓其在盛榮小額貸款的權益。

於2011年2月26日，山東興盛及李先生與臨沂潤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興盛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臨沂潤興轉讓其於盛榮小額貸款的20%權益，代價相當於山東興盛及盛榮小額貸款的注資。然而，由於上述政策限制，盛榮小額貸款的20%的法定股本權益並未轉讓至臨沂潤興。

根據上述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包括）：(i)山東興盛應根據臨沂潤興的指示，且根據可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盛榮小額貸款的細則行使其於盛榮小額貸款的權利；(ii)倘若山東興盛需根據任何可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控股公司或山東興盛的附屬公司遵守的任何交易條例），在辦理任何手續或獲得任何批復後，方可執行臨沂潤興的指示，山東興盛應在該等手續辦理妥當或該等批復已獲授後，方可執行臨沂潤興的指示；(iii)所有因山東興盛作為盛榮小額貸款的股東所引起的任何風險、責任及義務，應均由臨沂潤興承擔；以及(iv)李先生在三年的禁售期結束時，應促使臨沂潤興成為山東興盛在盛榮小額貸款的股權的合資格受讓人，否則，應促使一名合資格第三方收購由山東興盛轉讓出的盛榮小額貸款股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的的股權轉讓協議乃合法及可實施的。自該等協議簽訂日期起，山東興盛對盛榮小額貸款並無實際控制權。

(4) 策略投資者的簡介

2011年10月19日，本公司、鴻發控股以及李先生與Jiuding Callisto簽訂Jiuding認購協議。根據協議，Jiuding Callisto同意認購111,111股股份（「**Jiuding**股份」）。以總認購價格（「**認購價格**」）11,250,000美元認購Jiuding股份後，其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Jiuding Investment**」）。認購價格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對Jiuding認購協議磋商達致的。JiudingInvestment於2011年10月25日完成。所得款項已用以結還我們從李先生收購山東興盛75%權益的部份代價。

Jiuding Callisto乃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乃由於開曼群島登記的有限合夥商號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全資擁有，而其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有關Jiuding Investment的詳情：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認購者	認購日期/ 轉讓協議	認購/ 購買 我們的 股份數目	代價 繳付日期	支付總代價 (美元)	緊接 相關協議 完成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股權比例	上市後， 將持有 我們的 股份數目	緊接上市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比例 (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 認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 認股權)	每股股份 繳付的 概略成本 (港元)	基於發售價 1.27港元 的中位數的 發售價溢價
Jiuding Callisto	2011年 10月19日	111,111	2011年 10月25日	11,250,000 (或約 87,368,000 港元)	10%	59,111,052	8.2	1.48	16.5%

回購權

根據Jiuding的認購協議，Jiuding Callisto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有權要求李先生（或其代名人）回購Jiuding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回購Jiuding股份」）：

- (a) 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上市不成功；
- (b) 完成Jiuding Investment後，本集團的新累計虧損達至本集團截至Jiuding認購協議日期的資產淨額的20%；
- (c) 本公司擁有任何未公開的賬外銷售現金收入；或
- (d)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生變動。

由李先生（或其代名人）向Jiuding Callisto支付回購回購Jiuding股份的價格（「回購價格」）計算如下：

回購價格 = (由Jiuding Callisto就相關的回購Jiuding股份支付的投資金額) + (由完成Jiuding Investment至相關回購Jiuding股份轉讓註冊日期，就Jiuding Callisto支付的該等投資款項以每年8%的複利率計算所得的總利息) - (於Jiuding Callisto為該等回購Jiuding股份的持有人期間，Jiuding Callisto就從本公司所得的相關回購股份而收到稅款後的股息)

倘若李先生拒絕回購回購Jiuding股份，Jiuding Callisto有權將回購Jiuding股份以任何由Jiuding Callisto釐定的價格轉讓予第三方人士，鴻發控股、Novi Holdings以及All Five Capital於相同條款下擁有優先認購權。李先生將向Jiuding Callisto支付轉讓價格及回購價格的差價。

聯合出售權

倘若鴻發控股、Novi Holdings以及All Five Capital（「售股股東」）的任何一方於Jiuding Investment完成及上市期間轉讓其股份（「出售股份」），Jiuding Callisto於相同條款下擁有出售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或根據售股股東及Jiuding Callisto於本公司的持股權比例，要求售股股東根據相同條款將Jiuding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出售股份的建議受讓方（「聯合出售權」）。倘若Jiuding Callisto選擇行使聯合出售權：(i)售股股東應確認建議受讓方接受Jiuding股份的轉讓以及Jiuding Callisto應於簽訂相關的股份轉讓協議後的15日內收到轉讓Jiuding股份的代價或否則，售股股東不應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建議受讓方；以及(ii) Jiuding Callisto應通知鴻發控股、Novi Holdings以及All Five Capital，以及上述三方於相同條款下擁有Jiuding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保證溢利

根據Jiuding認購協議，李先生向Jiuding Callisto保證及承諾2011年至2015年期間（統稱「相關財政年度」以及單獨稱「相關財政年度」）的山東興盛的保證溢利（統稱「保證溢利」以及單獨稱「保證溢利」）如下：

- (a) 2011年山東興盛除稅後的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b) 2012年山東興盛除稅後的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56,000,000元；
- (c) 2013年山東興盛除稅後的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02,800,000元；
- (d) 2014年山東興盛除稅後的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63,640,000元；以及
- (e) 2015年山東興盛除稅後的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42,730,000元。

山東興盛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本公司委任的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而

釐定。為免存疑，山東興盛的2011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僅將說明山東興盛本身的相關財務數字（並無任何綜合）。

倘若不能達至任一保證溢利，李先生應按下列所示使用自有基金向Jiuding Callisto就各個相關財政年度作出現金補償（「現金補償」）：

現金補償 = 認購價格 x (1 - (相關財政年度山東興盛除稅後的實際淨溢利 / 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

計算現金補償時，倘若Jiuding Callisto已根據上述項目「回購權」以及「聯合出售權」（「調整事件」）回購或轉讓Jiuding股份，有關相關財政年度的現金補償應調整如下：

現金補償 = 認購價格 x (1 - (相關財政年度山東興盛除稅後的實際淨溢利 / 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 x (調整事件後相關財政年度內Jiuding Callisto於本公司的持股權 / 調整事件前Jiuding Callisto於本公司的持股權)

在任何情況下，倘若一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現金補償少於上述相關財政年度的現金補償，李先生不應對相關財政年度的現金補償承擔責任。倘若一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現金補償多於上述相關財政年度的現金補償，李先生則應僅負責上述兩個相關財政年度的支付差額。倘若鐵精礦（65%含鐵量）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根據財務報表計算而得的平均售價（不含稅）低於人民幣1,000元 / 噸，現金補償將不適用於該相關財政年度。

保證溢利乃經李先生及Jiuding Callisto就代價調整而磋商，並由李先生及Jiuding Callisto根據過往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山東興盛的未來業務前景而商討達致的。本集團各個相關財政年度溢利的實際金額將受與未來事件及前景所規限，其中一些情況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以及溢利實際金額可能與保證溢利存在重大差異。根據上市規則，保證溢利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溢利預測以及於任何情況下，該等金額不應視為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溢利預測的指標。山東興盛於2011年的保證溢利已達致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就其他相關財政年度而言，概無保證山東興盛可達至保證溢利。

倘李先生未能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償還現金補償，由於現金補償為李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向Jiuding Callisto作出的個人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直接影響，而我們將不會就現金補償承擔任何債務及責任。

於「回購權」、「聯合出售權」、「保證溢利」分段中提及Jiuding Callisto的所有權利以及於Jiuding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權利，包括獲提供本公司月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取得本公司會計賬目及記錄之權利將於上市或Jiuding Callisto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後（以先發生時間為準）終止。

根據Jiuding認購協議，Jiuding Callisto除同意於Jiuding認購協議中或就上市之規定外，火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於Jiuding Investment完成期間以及從完成Jiuding Investment後上市至上市後六個月或由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日期期間轉讓其所持之股份。李先生保證賠償本公司因以下項目所引起的任何債項及負債(i)完成Jiuding Investment前未向Jiuding Callisto披露的資料；以及(ii)完成Jiuding Investment前本公司違規運營。

保薦人確認，因有關Jiuding認購協議的代價已於2011年10月25日繳付，即我們在就上市首次向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前的28個完整日前繳付，就有關上市Jiuding Investment乃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Jiuding Callisto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並無利用我們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取得本公司的權益，且不受關連人士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各自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出售方面的指示；其應被視為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公眾股東。

(5) 認購股份

2011年11月15日，鴻發控股以認購價16,603,200美元認購一股股份，以按Ishine Mining從李先生收購75%山東興盛股權之協議融資償付餘下代價。本公司之後透過由一位股東向Alliance Worldwide貸款以及隨後由一位股東從Alliance Worldwide貸款予Ishine Mining的方式向Ishine Mining注資16,603,200美元，根據收購收購75%山東興盛股權之協議於2011年11月16日悉數結清代價。由於重組的目標為使山東興盛成為本公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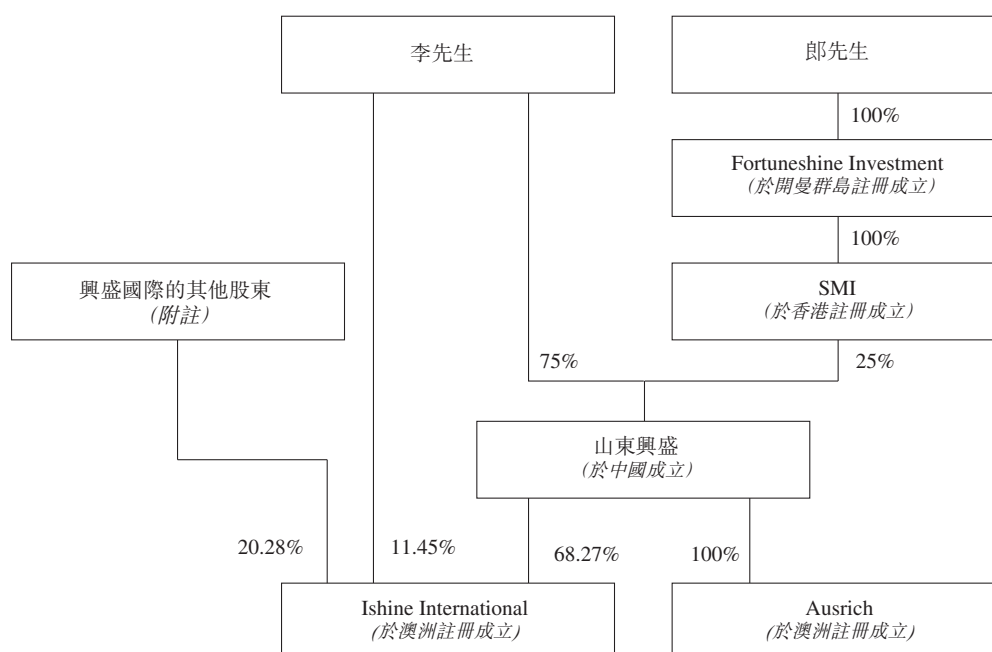
司的全資間接擁有公司，為上市作準備，其同意在完成重組後，李先生與郎先生於山東興盛的實際股權應大致相同（惟因引入策略投資者而產生的影響除外）。因此，經考慮如上所述者後，以及所集資金須完成收購山東興盛的75%股權，其同意應僅就上述鴻發控股認購款項發行1股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經獲得在中國法律和法規下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證和許可證。

李先生及鴻發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會就因(i)實行重組；(ii)由山東興盛成立當日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出售或收購於山東興盛的股權或任何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或更改山東興盛的公司性質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山東興盛的前股權持有人或現有股權持有人已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稅務付款）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已於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者除外。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在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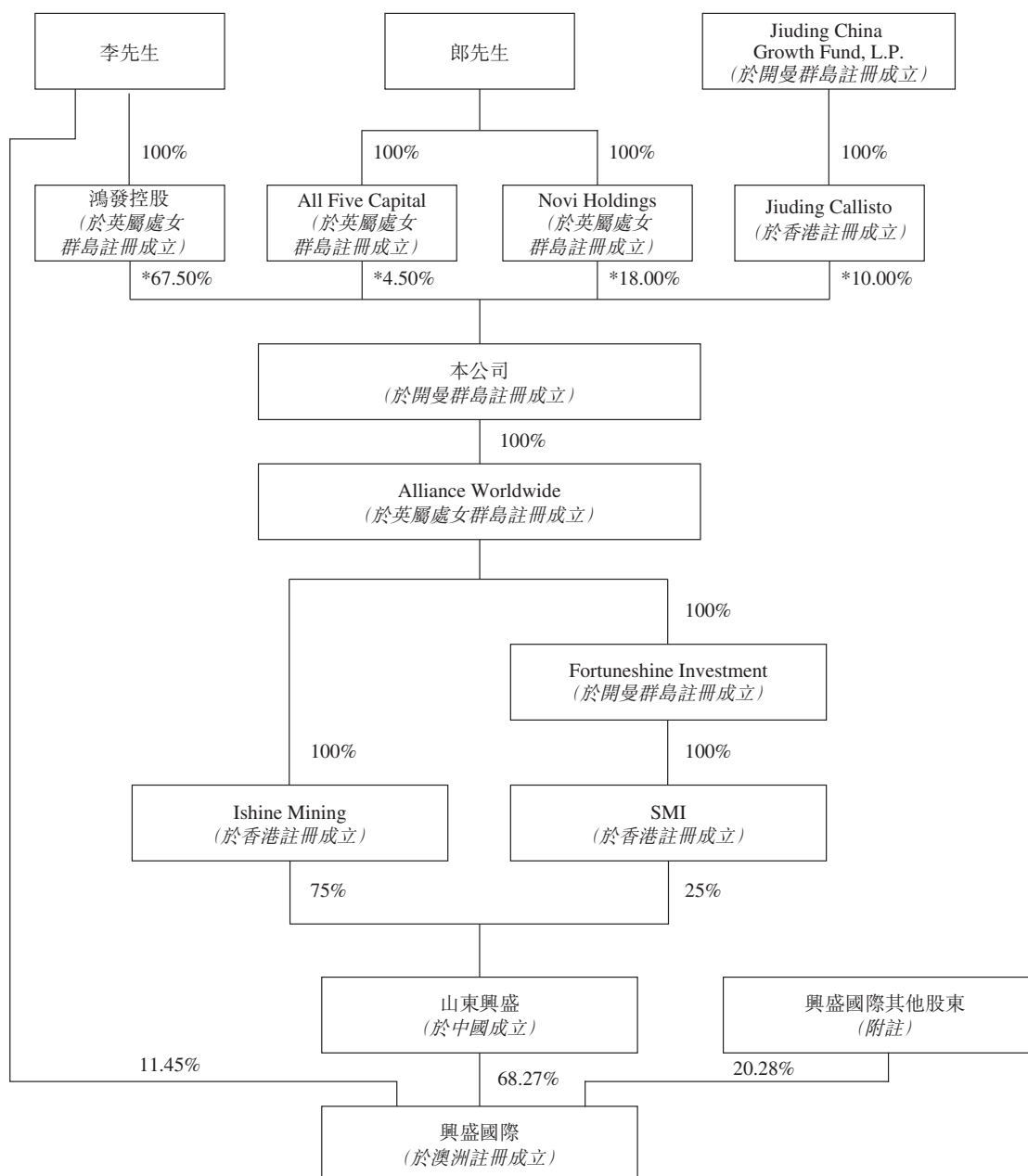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於2010年11月29日，除李先生及山東興盛外，興盛國際的其他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的興盛國際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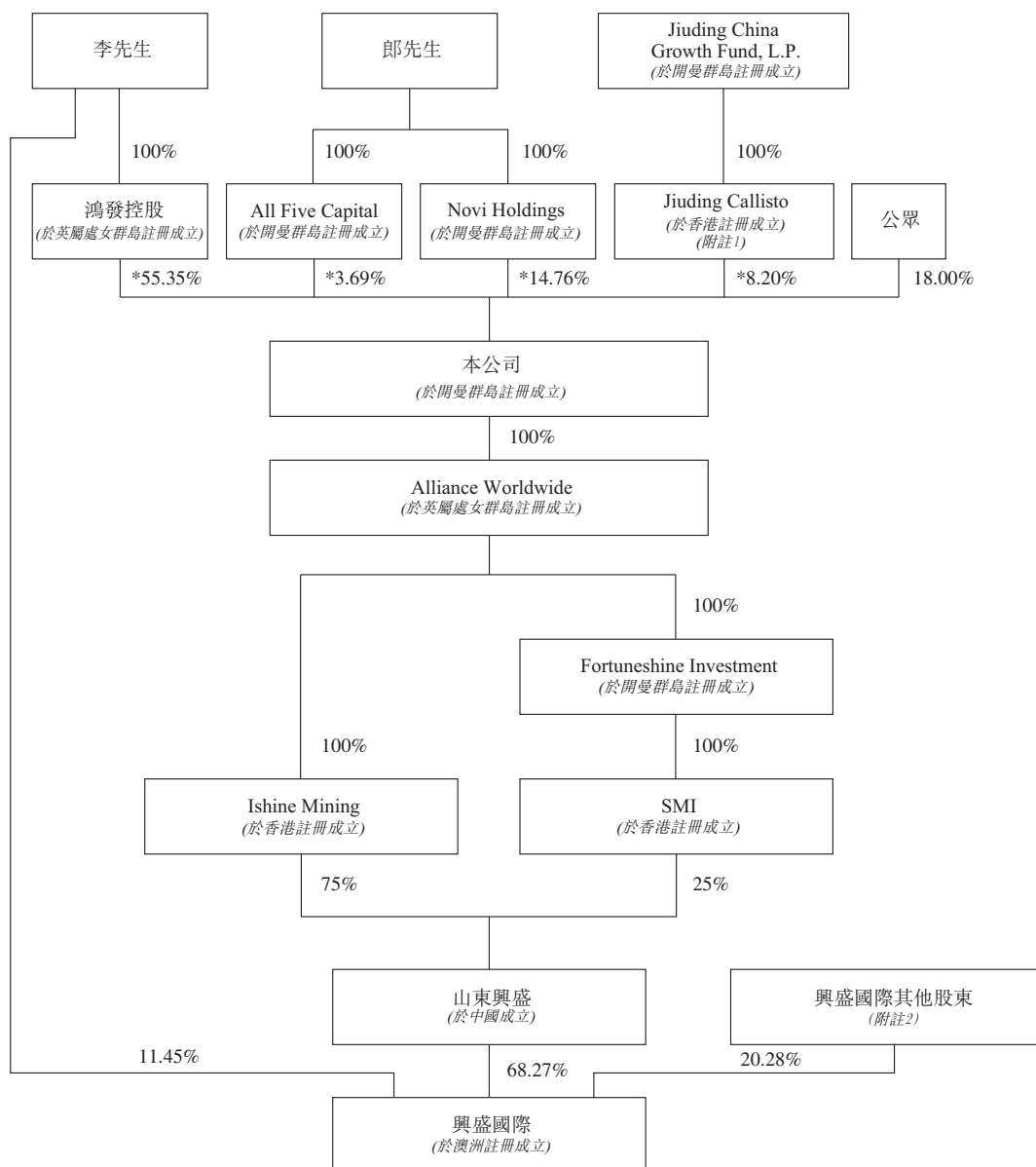
* 概約百分比

附註：於2011年11月15日，除李先生及山東興盛外，興盛國際的其他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的興盛國際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發展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公司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即時的股權及公司結構（並無計入因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Jiuding Callisto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公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應被視為公眾人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及山東興盛外，興盛國際的其他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的興盛國際已發行股本。

我們的業務歷史

我們的歷史開始於2001年，當時在山東省從事（其中包括）鐵礦石的加工。

楊莊鐵礦的採礦權

於2001年9月，我們從一家鐵礦選廠（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在我們楊莊鐵礦山的處理設施以及該名賣方的權利，獲得了在我們的楊莊鐵礦山面積大約為0.6883平方公里的開採許可，這標誌著我們業務發展的開始。本集團就收購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620,000元，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賣方山東省沂水鐵礦選廠乃由楊莊鎮政府擁有的企業。我們的楊莊鐵礦山是一個鐵礦，並且其現時採礦許可證的年期直至2019年6月，採礦面積大約為3.9093平方公里，每年被批准的鐵礦石生產規模為230萬噸。

楊莊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探礦權

於2002年9月25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我們授予我們楊莊鐵礦山面積為6.25平方公里的探測許可證，期限由2002年9月25日至2003年9月30日。該探測許已先後延期，延期時間各有不同，2010年最新的續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間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於2005年1月，我們對我們的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獲得了面積約為11.63平方公里的探礦權利。於2005年1月，山東省國土資源廳向我們授予探礦許可證，期限由2005年1月18日至2006年1月17日。該探礦許可證其後被延期，延期時間各有不同，2010年5月最新的續期自2010年5月17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

為了合併及整合礦產資源，以更有效率開發礦產資源、優化礦產資源分配，提升大型運營及採礦業務集中管理，相關的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合併楊莊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勘探區域。在2011年1月，我們重續了對楊莊秦家莊綜合探礦權區域的17.88平方公里區域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自2011年1月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該地區包括6.25平方公里的楊莊鐵礦和11.63平方公里的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及勘探權

於2004年1月18日，我們也獲得了我們的諸葛上峪鈦鐵礦山面積為大約7.30平方公里的勘探權利。於2004年1月18日，山東省國土資源廳向我們授予探測許可證，期限由2004年1月18日至2006年1月17日，其後被延期，重續時間各有不同，2010年7月最新的續期自2010年7月19日至2012年6月30日。

於2008年5月，我們就我們的諸葛上峪鈦鐵礦山大約為0.356平方公里的開採面積獲得了開採許可證，以及每年400,000立方米鈦礦石和鐵礦石經批准的生產規模。我們正準備申請重續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許可證，以及就此申請向MLR提呈指定文件。我們預期正式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以增加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面積及獲批生產規模，使其從每年的400,000立方米增加至2012年第二季每年8.0百萬噸，預計新的採礦許可證將在2012年第三季發放給我們。

儘管我們於2008年5月取得採礦許可證，由於開發諸葛上峪鈦鐵礦需要龐大資本開支，我們需要就該等資本開支進一步募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始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商業生產。有關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集資要求及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之「業務－商業策略」一節。根據我們的採礦經驗及礦場可行性報告，我們認為開展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活動並無重大困難。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

於2008年4月，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我們面積約為7.66平方公里的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探測權利。本集團就收購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元，該代價乃由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根據各方於行內累積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彼等各自對所接納代價的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賣方為礦產調查及勘探團隊，據我們的董事所悉主要從事採礦、繪圖及安全評估。於2008年10月6日，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授予我們探測許可證，期限由2008年10月6日至2009年9月30日。該探測許可證其後獲延期以及現時探礦權的年期直至2013年3月。

跋山鐵礦項目的採礦權

2008年5月，我們獲得跋山鐵礦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其採礦面積約為0.4307平方公里，獲批的生產規模為每年40,000噸鐵礦石，許可證其後曾重續，最新的跋山鐵礦項目採礦許可證的年期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1日止。

其他業務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進行鐵礦石加工。自2008年12月起，我們的第一楊莊加工設施停止運作，現時用作倉儲。我們開始擴展第三楊莊加工設施，(i)在第三楊莊加工設施設立一條新的鐵礦石加工線，於2011年7月完成安裝新生產線後帶來額外計劃的礦石加工產量每年約0.71百萬噸；以及(ii)在2011年3月建立一座新的乾法研磨車間，以加工我們由其他供應商購得的非磁性粗鐵粉或來自尾礦的粗鐵粉。

於2009年10月，我們獲得了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安全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這證明我們在多年傑出的安全政策和管理被社區獲認可。

於2011年3月，國土資源局宣佈，我們楊莊鐵礦山在中國礦場中被評選為第一批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37個單位之一。在37個獲獎單位中，其中只有五個為有色金屬礦山，而我們的楊莊鐵礦山是其中一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獎項是對在我們的開採和礦石生產過程中我們在保持生態和自然資源方面的成就以及我們採取的安全生產和環境友好政策的一種認可。

於2009年9月，我們將業務擴張到中國之外並成立了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興盛國際；興盛國際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礦產資源的探測。於2009年12月，興盛國際的股份在澳交所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的另一個里程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擁有11份已獲授的探礦許可證，該等礦權主要位於西澳洲及於南澳洲的七張獲授予的探礦許可證以及並無持有任何採礦證。此外，興盛國際於昆士蘭的三張獲授予的探礦許可證持有49%實益權益，有權收購該等許可證高達7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已提交12項西澳洲勘探許可證申請、3項南澳洲勘探許可證申請及1項昆士蘭礦物勘探許可證申請西澳洲。興盛國際項目涵蓋的潛在礦化量包括鎳、銅金、鐵、鉛、鋅等。

歷史及發展

興盛國際被視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項目，因其與本集團現時在山東的的主要業務並不相同，故短期內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影響。興盛國際主要致力於澳大利亞尋找其他礦產資源機會。興盛國際的資產非本集團總資產的重要構成部份。

我們就使用諸葛上峪鈦鐵礦開採得的礦石而生產出的鈦精礦及鐵精礦所打算採用的工序，部份與現時在加工設施採用的工序有異。使用楊莊鐵礦開採得的礦石生產鐵精礦的工序主要包括磁選及過濾，主要步驟包括破碎、幹式磁選、粉碎、濕式磁選及過濾；而加工鈦礦石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將採用的工序除磁選外，亦將包括其他工序，如重力磁選及浮選。在該等工序下，使用磁選生產鐵精礦，而生產鈦精礦乃透過以下工序：(i)重力磁選，在此工序中，透過使用螺旋斜槽，根據密度差異分離礦產；以及(ii)磁選法，此乃透過礦產的疏水性而進行分離。我們計劃在將於諸葛上峪鈦鐵礦建成的加工設備中採取此加工技術。為進一步檢測及進行試驗生產，以於無須購買設備及產生巨大成本的情況下完善加工程序，我們進一步與一名鈦鐵精礦的獨立生產商合作以及於2010年委任信達在他們的加工設施上測試並採用我們的加工技術進行試生產。合作主要包括由我方員工及其他方員工操作相關的加工線，使我們能夠透過一系列的試生產及測試應用及改善我們的加工技術。我們的董事認為測試及試生產的結果滿意，預期於適當調整及完善該技術後，採用於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工業性生產中。